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視察 黃世華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051
傳真電話：(02) 23820104
電子信箱：2065hh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0809313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宣導使用「外籍移工」稱呼在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外勞」原為外籍勞工之用語簡稱，惟近年來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多次呼籲，「外勞」一詞因長期遭標籤化及污名化，導致帶有歧視意涵，應改以中性用語「移工」稱呼。
- 二、為表示對外籍移工(以下簡稱移工)的肯定與尊重，經參考民間團體及各國慣用語，本部已多次對外呼籲使用較具友善性用語「移工」和「失聯移工」稱呼。另為更全面加強宣導，本部移民署亦配合自即日起採「逐漸汰換」方式，將移工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更名為「移工」。
- 三、基於行政機關用詞一致性，請貴機關轉知所屬協助宣導，並請於各項文書及對外發言使用「移工」和「失聯移工」之友善用語稱呼。

正本：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外交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本部

衛生福利部 108/04/11



願 1080112643

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電子公文交換
2019/04/11 09:02:11

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

